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
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
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汇检测 2023（竣验）字第 02 号

建设单位：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盎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明珠

项目负责人：喻鑫

报告表编制人：杜月红

建设单位：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5868194311

邮编：31140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8号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3318392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8

附图：

- 附图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图 2：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附图 3：环评批复
- 附图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图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6：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信号灯 20000 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5000 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1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信号灯 20000 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5000 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15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09 月		
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08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37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p>				

	<p>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6号令，2021年3月1日起实施）；</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p> <p>（1）《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09月）；</p> <p>（2）《关于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16]248号，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10月21日）；</p> <p>（3）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3）第230818601号。</p> <p>（4）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环评报告表，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值外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921 1385 200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Dcr</th> <th>pH 值</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 油类</th> <th>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悬浮物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悬浮物										

三级标准	500	6~9	35	20	8	100	400
------	-----	-----	----	----	---	-----	-----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环评报告表，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烟（粉）尘，具体如下表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1	烟（粉）尘	0.00487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

总投资：3750 万元

2.1.1 项目背景

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8 日，原法定住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北路 97 号，原法定代表人为张艳，2016 年 9 月 27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法人变更为张晶。公司原审批项目年产交通信号灯 5000 套项目于 2009 年 6 月经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2016 年企业进行搬迁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由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富春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春江环境保护所共同签署意见出具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单》，检查意见为“企业已停产，已搬迁”。企业搬迁至现所在地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并拟投资 3750 万元，无偿使用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6303.84 平方米，建设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年产量为 5 万台的生产规模。2023 年 9 月企业法人变更为张盎然。

企业迁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09 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编制了《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关于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号为：富环许审[2016]248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审批，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3747186579Y001Z。

本项目于 2016 年 0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07 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现有员工 138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形成年年年产交通信号灯 20000 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5000 台、道路交通安全

设施器材 15000 台的生产规模。工厂不设食堂宿舍。

2023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根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东经 120 度 03 分 21.46 秒，北纬 30 度 04 分 22.39 秒)，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杭州东达液压制造有限公司及辉航科技，北面为杭州富阳永祥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西北面为 7 号路；南面、西南面、西面为东洲街道建华村居民住宅；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建华村，距离厂界的距离 10m。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点汇总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1	东洲街道建华村居民住宅	南面、西南面、西面	10m

项目周边敏感点点位与环评一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洲街道建华村居民住宅。

2.1.3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无偿使用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6303.84 平方米，共 4 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表 2-2。

表 2-2 厂区平面布置

车间	层数	环评中厂区功能布局	项目实际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1F	--	贴膜车间、老化测试及打包区、安装车间、仓库、办公室、配电房等
	2F	--	制板车间、插件车间、安装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3F	--	电子车间、质检室、实验室、办公室等
	4F	--	办公室

2.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现实际产能	备注
1	交通信号灯	20000 台	20000 台	--
2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5000 台	15000 台	--
3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15000 台	15000 台	--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叉车	3T	1 台	1 台	--
2	机床	X2G-4000EM	1 台	1 台	--
		X2G-3000EM	1 台	1 台	--
		KGGG-908	1 台	1 台	--
		NM-201113	1 台	1 台	--
		KSSS-505	1 台	1 台	--
3	龙门架	--	1 台	1 台	--
4	压缩机	--	2 台	2 台	--
5	波峰焊机	--	2 台	1 台	-1 台
6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7	剪板机	--	2 台	2 台	--
8	冲床	--	9 台	9 台	--
9	摇臂钻	--	1 台	1 台	--
10	镗床	2XTM-40	1 台	1 台	--
11	钻床	--	4 台	4 台	--
12	切割机	--	4 台	4 台	--

13	剥线机	--	2 台	2 台	--
14	复膜机	--	1 台	1 台	--
15	超声波焊机	--	1 台	1 台	--
16	砂轮机	--	3 台	3 台	--
17	自动捆扎机	--	1 台	1 台	--
18	信号灯测试台	--	6 台	6 台	--
19	示波器	--	8 台	8 台	测试
20	电量测试仪	--	15 台	15 台	
21	LED 光电性能分析仪	--	8 台	8 台	
22	稳压电源	--	8 台	8 台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外壳	个/年	100000	100000	--
2	线路板	块/年	75000	75000	--
3	LED 管	颗/年	15000000	15000000	--
4	焊锡丝	卷/年	2000	2000	约 5 吨
5	皮圈	块/年	60000	60000	--
6	太阳能板	W/a	15000	15000	--
7	开关电源	个/年	30000	30000	--
8	防水塑料盒	个/年	50000	50000	--
9	不锈钢板	t/a	25	25	--
10	耐力板	平方/年	2000	2000	--
11	钢材	t/a	150	150	--
12	铝板	t/a	40	40	--

13	镀锌板	t/a	70	70	--
14	塑料后罩	个/年	55000	55000	--
15	变压器	个/年	60000	60000	--
16	电子元器件	个/年	65000000	65000000	--
17	纸箱	只/年	28000	28000	--
18	电线电缆	米/年	230000	230000	--
19	P10 显示屏模块	块/年	13000	13000	--
20	反光膜	平方米	550	550	--
21	玻璃	块/年	13000	13000	--
22	防水条	米/年	30000	30000	--
23	12V 蓄电池	组/年	900	900	--
24	泡沫	只/年	56000	56000	--

2.3.3 水平衡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38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8L/d 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745.2t/a，排污系数以 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6.2t/a。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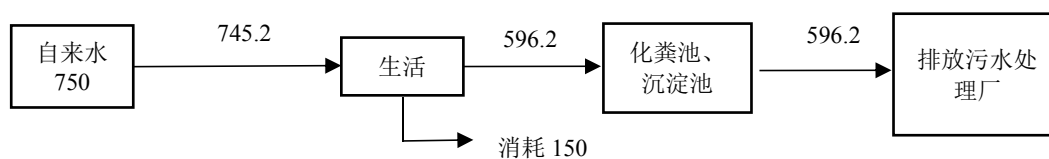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交通信号灯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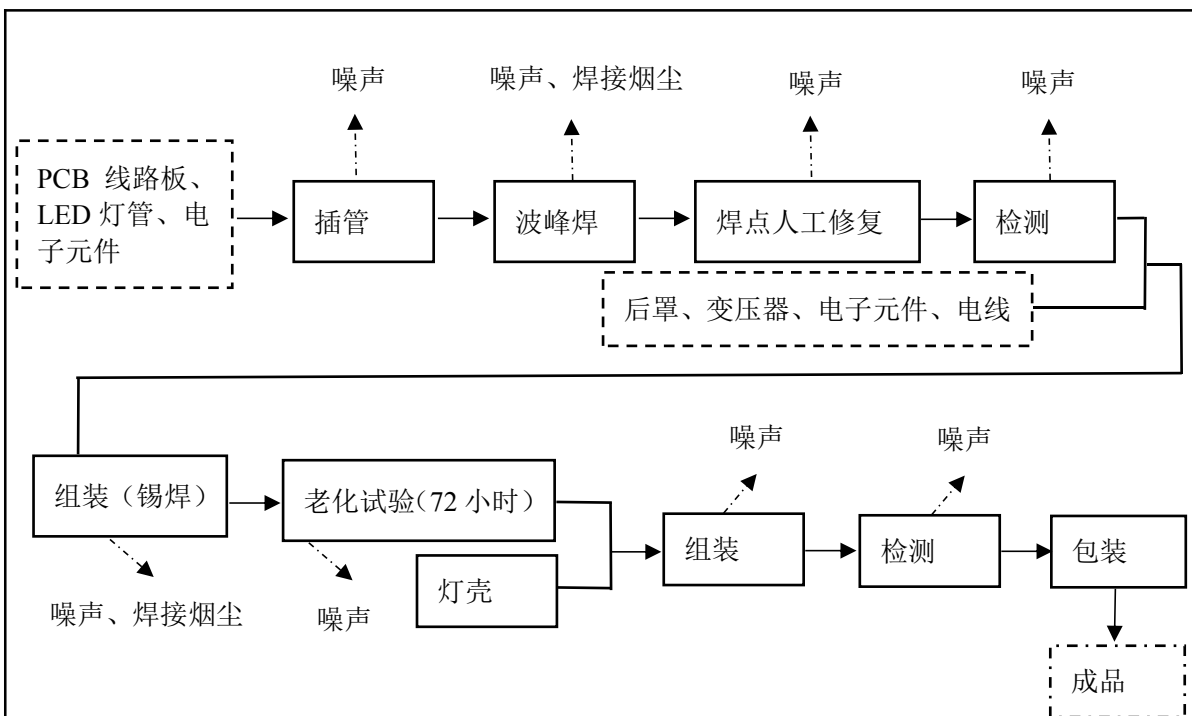


图 2-2 交通信号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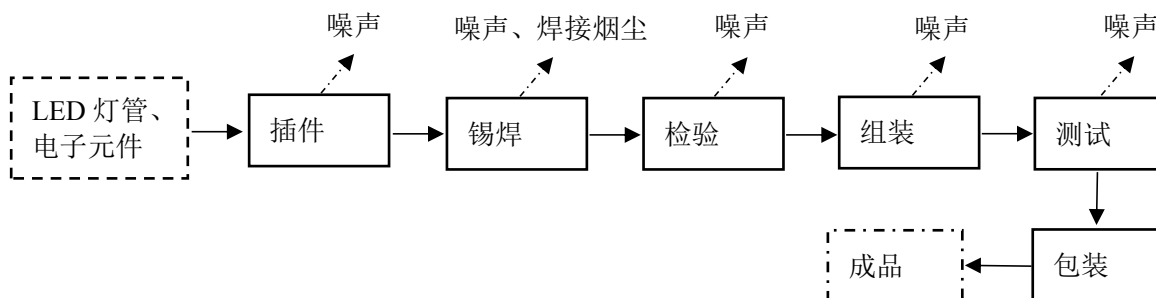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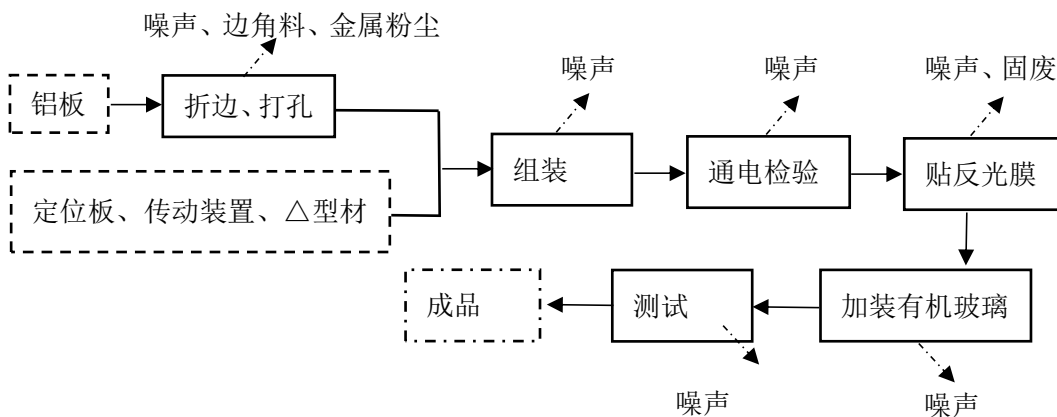


图2-4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交通信号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各种配件外购进厂 (PCB 线路板、LED 灯管、电子元件), 经插管后进行波峰焊, 焊点经人工修复后经检测后再进行锡焊组装, 通过波峰焊焊接然后进行自动贴片; 焊接过程中有噪声、焊接烟尘产生。

②经 72 小时老化室【高温老化室又叫老化房 (烧机房), 是针对高性能电子产品(如: 计算机整机, 显示器, 终端机, 车用电子产品, 电源供应器, 主机板、监视器、交换式充电器等) 仿真出一种高温、恶劣环境测试的设备。高温老化室内部结构一般采用保温板 (双面彩色钢板, 中间加保温材料) 在现场拼装而成, 房间尺寸均根据产品要求设计在房间墙上, 根据需要可设置观察窗, 方便在室外观察到室内产品测试情况。在墙上还配有不同电压的插座, 以满足产品老化测试时的需要】试验后与灯壳进行组装; 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③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2)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各种配件外购进厂 (LED 灯管、电子元件) 经插件后进行锡焊, 部件焊接装配后安装电源、开关、显示屏, 再进行整机装配, 最后经系统测试后成品检验入库; 组装过程中有焊接废气、废锡丝和噪声产生。

(3)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购进的铝板经过折边、打孔等机加工; 加工过程中有噪声、金属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②将加工好的铝材与外购进厂各种配件 (定位板、传动装置、△型材) 进行组装后再通电测试: 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③通电测试合格后贴反光膜和加装有有机玻璃, 反光膜为成品无需胶水黏贴, 有机玻璃已根据尺寸定制好选购的; 该过程中有噪声、废膜产生。

④装好玻璃后经测试合格即为成品入库; 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整个生产过程中不需进行表面涂装等工艺, 不设喷漆工序。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范围之内。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迁扩建	迁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5 万台	年产交通信号灯 20000 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5000 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15000 台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详见图 5-1、图 5-2、图 5-3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图 2-3、图 2-4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 5-3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根据现场调查,较环评实际减少一台波峰焊机。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 详见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详见表 3-1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否
	废气: 详见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详见表 3-2	报告中:焊接废气由脉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要求相符		
	噪声: 详见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噪声: 3.1.3 噪声部分	与环评要求相符		

	<p>固废：详见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固废：详见表 3-4</p>	<p>与环评要求相符</p>	<p>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38人实行一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18L/d计，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745.2t/a，排污系数以0.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96.2t/a。

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

表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596.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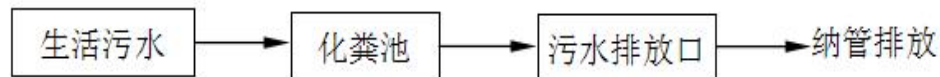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孔产生的金属粉尘。

(1) 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时有对铝板打孔的工序，因铝板材质硬度不强，而且本项目打孔的铝板较薄，故产生的金属粉尘量不大，主要以自动沉降为主。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波峰焊，所用焊料为无铅焊锡丝，总用量为 5.0t/a，产生的废气为无铅锡焊烟尘（其中包括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收集后由脉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打孔废气	金属烟尘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收集后由锡焊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委托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1套“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18m高空排放。

企业配套设计并建设了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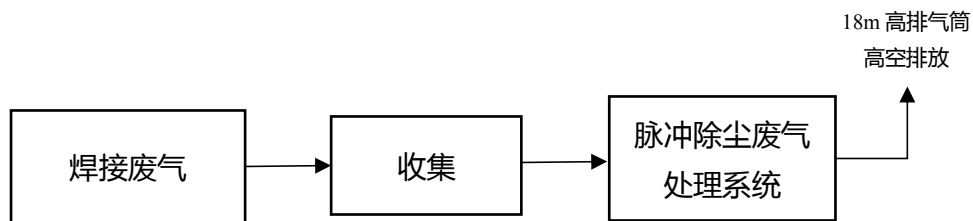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焊接烟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引风机至屋顶 18 米高空排放，处理风量设计为 4000m³/h。

工作原理：

焊接含尘气体进入焊烟净化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远离住户的区域，把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东北区域；
- ②生产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
-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 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设备和工具的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⑤夜间禁止作业同，处理好与周边住户的关系，防止扰民事件发生。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锡丝、检验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膜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3-4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机加工	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2t/a	0.02t/a	收集后出售
2	检验	检验的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5t/a	0.5t/a	收集后出售
3	焊接	废锡丝	一般固废	--	0.05t/a	0.05t/a	收集后出售
4	贴膜	废膜	一般固废	--	0.05t/a	0.05t/a	收集后出售
5	原料仓库	不合格的电子配件	一般固废	--	0.3t/a	0.3t/a	退回供应商
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t/a	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7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8%，具体见表3-3。

表3-5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污水管网	20
废气	引风机、集气装置、废气净化装置等	2.5
噪声	隔声门窗等	5.0
固废	收集间、垃圾箱等	2.5
合计		30

3.3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焊接烟尘收集后由锡焊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85%，风量按3000m ³ /h）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委托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1套“脉冲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18m高空排放。
	打孔	金属粉尘	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一旦该区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夜间禁止作业。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p>固体废物</p>	<p>①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② 本项目废锡丝、检验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膜经收集后廉价出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锡丝、检验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膜，收集后廉价出售；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委托利用/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清洁生产 ①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设备均用电； ②制定合理的奖惩制度，提高员工参与清洁生产的积极性。</p>	<p>已落实。 ①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②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③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4.1.1 运营期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生产量约为 32.5kg/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按锡占总用量的 85%，锡挥发量为 0.1%计，故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4.25kg/a)，经收集后由锡焊烟尘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排放，因此，烟尘排放量为 4.875kg/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6375kg/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一旦该区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外排。

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影响是可控的。

4.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

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范的要求；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性质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富环许审[2016]248 号 《关于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0 条等有关规定，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经管工（备）[2016]15 号）、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富经管工变更（备）[2016]12 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检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建设年产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5 万套迁扩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建筑面积 6306.84 平方米，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

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金属屑、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夜间不得生产，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废锡丝、检验不合格品、废铝边角料、废膜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1	pH值	F2 便携式 pH 计/B651465542	2024.05.31
2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恒温加热器	/
3	氨氮	V-1200可见分光光度计/VEC 2002018	2024.05.30
4	总磷	V-1200可见分光光度计/VEC 2002018	2024.05.30
5	悬浮物	BSA224S系列电子天平/36590053	2023.10.11
6	总氮	UV-11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U1118051601	2024.05.30
7	动植物油类	InLad-2100红外分光测油仪/181N0608028	2024.08.16

8	石油类	InLad-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4.08.16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A3062220526	2024.05.3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A3063220526	2024.05.31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E0874230407	2024.04.16
		MH1200 (21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AE0875230407	2024.04.16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HF348210627	2024.06.12
2	低浓度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50058210621	2024.05.31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50057210621	2024.05.31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HF348210627	2024.06.12
		RG-AWS11 低浓度称量系统/11003	2024.05.31
噪声			
1	厂界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器/1004761	2024.06.1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0314459	2024.06.11
2	敏感点噪声	AWA6221A 声校准器/1004761	2024.06.1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00314459	2024.06.11

5.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相关人员详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	喻 鑫	检字证 01-2018	2018.06.28
2	报告审核	杜月红	检字证 15-2019	2019.04.15
3	报告编制	赵烂烂	检字证 13-2019	2019.03.01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5		余 富	检字证 12-2018	2019.02.01
6		周康安	检字证 03-2023	2023.06.05
7		郁官青	检字证 02-2022	2022.07.01

8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9		丁溶泽	检字证 02-2023	2023.04.20
10		缪吴葱青	检字证 01-2020	2020.05.01
11		杜吉利	检字证 11-2018	2019.01.01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本项目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5-4 部分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1.46	1.35	≤10	符合要求	
						1.50				
						1.38	1.43		符合要求	
						1.43				
2	氨氮	8	2	2	25	3.13	0.48	≤10	符合要求	
						3.10				
						3.11	0.32		≤10	符合要求
						3.08				
		8	2	2	25	231	0.87		符合要	

3	化学需氧量					227	0.83	≤10	求
						239			符合要求
						243			要求
4	总氮	8	2	2	25	12.9	0.78	≤5	符合要求
						12.7			要求
						16.2	0.62		符合要求
						16.0			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真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207	0.207±0.010	0.208	符合要求
							0.212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0.600	0.600±0.032	0.577	符合要求
							0.604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74	274±12	277	符合要求
							279	符合要求
4	总氮	8	2	2	1.70	1.70±0.08	1.73	符合要求
							1.73	符合要求
5	石油类	8	2	1	25.7	25.7±2.0	24.2	符合要求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年8月10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3年8月11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	------	------	--	------

5.6、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企业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2、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及打孔时产生的金属粉尘，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6-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焊接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脉冲除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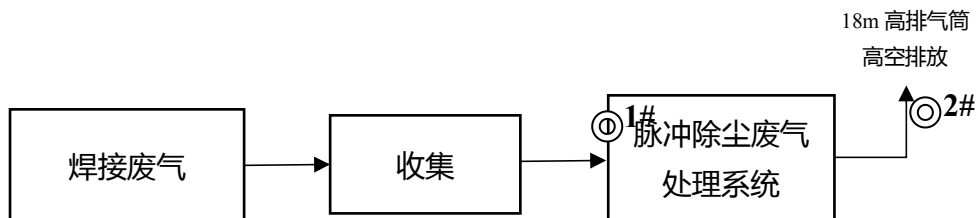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6.3、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5、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南侧 10m 的建华村居民点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在建华村居民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情况一览表见表 6-4。

表6-4 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建华村居民点 1、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6、项目采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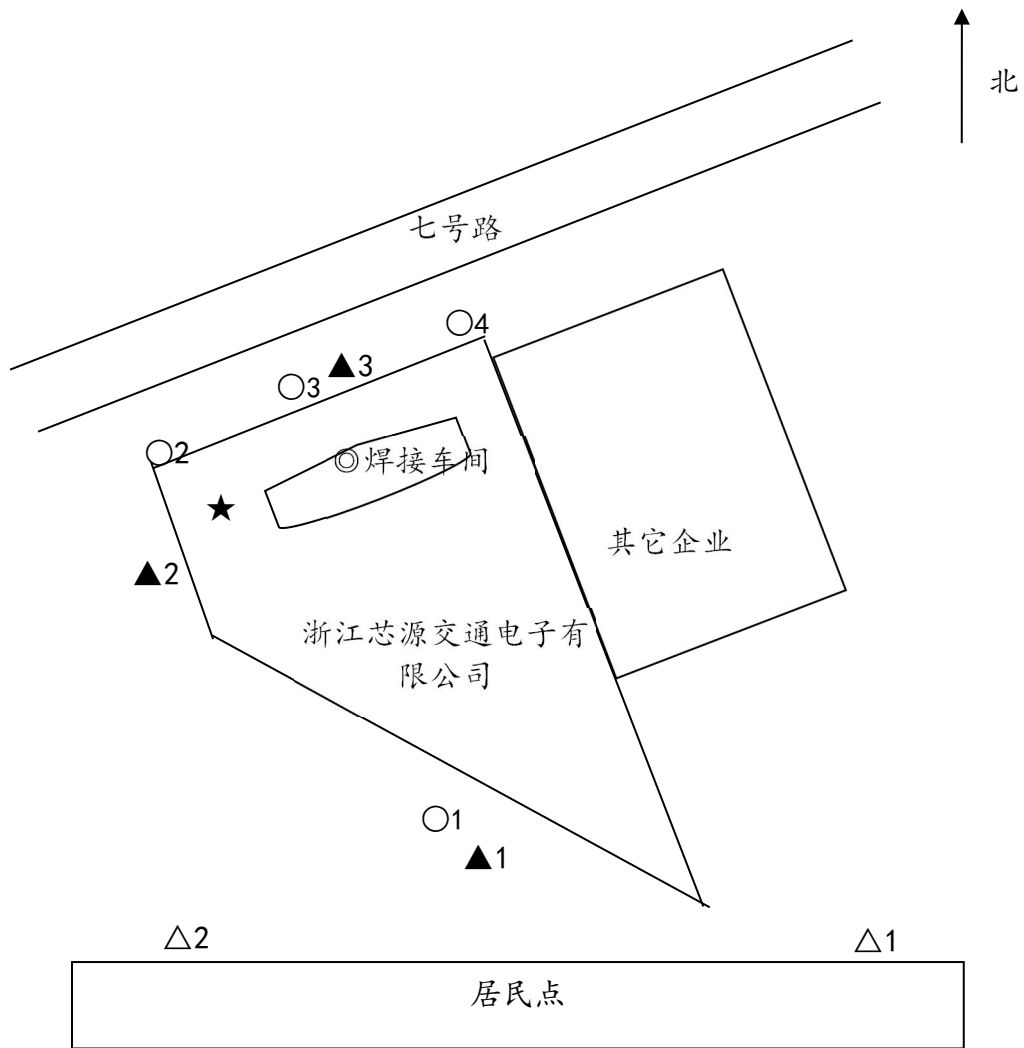


图 6-4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odot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circ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star 为污水采样点位； \blacktriangle 为厂界噪声采样位， \triangle 为敏感点噪声采样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8.10	南	1.8	29.8	99.98	晴
2023.08.11	南	1.9	28.2	100.30	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预计年产量	预计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8月10日	8月11日
交通信号灯	20000 台	20000 台	66.7 台	66.7 台	66.7 台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5000 台	15000 台	50 台	50 台	50 台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15000 台	15000 台	50 台	50 台	50 台
生产负荷				100%	10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8-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7	401	397	378
2				292	392	409	394
3				298	413	415	387

1	8-11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3	414	386	375
2				309	393	417	380
3				301	417	404	393
1	8-10	锡及其 化合物	mg/m^3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2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3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1	8-11	锡及其 化合物	mg/m^3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2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3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表 7-4 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净化设施	脉冲除尘	截面积 (m^2)	进口：0.10 出口：0.10	排气筒 高度 (m)	18	
频次	进口 (8月10日)			出口 (8月10日)		
	标杆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1.44×10^3	1.1	1.58×10^{-3}	2.09×10^3	<1.0	$<2.09 \times 10^{-3}$
2	1.40×10^3	1.1	1.54×10^{-3}	2.14×10^3	<1.0	$<2.14 \times 10^{-3}$
3	1.47×10^3	<1.0	$<1.47 \times 10^{-3}$	2.03×10^3	<1.0	$<2.03 \times 10^{-3}$
平均值	1.44×10^3	1.1	1.58×10^{-3}	2.09×10^3	<1.0	$<2.09 \times 10^{-3}$
频次	进口 (8月11日)			出口 (8月11日)		
	标杆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颗粒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1.48×10^3	1.5	2.22×10^{-3}	1.94×10^3	<1.0	$<1.94 \times 10^{-3}$
2	1.37×10^3	1.1	1.50×10^{-3}	2.03×10^3	<1.0	$<2.03 \times 10^{-3}$
3	1.40×10^3	1.2	1.69×10^{-3}	2.06×10^3	<1.0	$<2.06 \times 10^{-3}$
平均值	1.42×10^3	1.3	1.84×10^{-2}	2.01×10^3	<1.0	$<2.01 \times 10^{-3}$
频次	进口 (8月10日)			出口 (8月10日)		
	标杆流量 (m^3/h)	锡及其 化合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锡及其 化合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1.56×10^3	2.42×10^{-3}	3.77×10^{-6}	1.93×10^3	$<2.00 \times 10^{-3}$	$<3.87 \times 10^{-6}$
2	1.62×10^3	2.82×10^{-3}	4.58×10^{-6}	2.03×10^3	$<2.00 \times 10^{-3}$	$<4.06 \times 10^{-6}$
3	1.59×10^3	2.25×10^{-3}	3.58×10^{-6}	2.00×10^3	2.10×10^{-3}	4.20×10^{-6}

平均值	1.59×10^3	2.50×10^{-3}	3.98×10^{-6}	1.99×10^3	2.03×10^{-3}	4.04×10^{-6}
频次	进口 (8月11日)			出口 (8月11日)		
	标杆流量 (m^3/h)	锡及其 化合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3/h)	锡及其 化合物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1.58×10^3	2.39×10^{-3}	3.77×10^{-6}	1.94×10^3	$< 2.00 \times 10^{-3}$	$< 3.89 \times 10^{-6}$
2	1.64×10^3	$< 2.00 \times 10^{-3}$	$< 3.29 \times 10^{-6}$	1.84×10^3	$< 2.00 \times 10^{-3}$	$< 3.69 \times 10^{-6}$
3	1.61×10^3	2.70×10^{-3}	4.34×10^{-6}	1.91×10^3	$< 2.00 \times 10^{-3}$	$< 3.82 \times 10^{-6}$
平均值	1.61×10^3	2.36×10^{-3}	3.80×10^{-6}	1.90×10^3	$< 2.00 \times 10^{-3}$	$< 3.80 \times 10^{-6}$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是 $417 \mu g/m^3$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为 $< 0.00001 mg/m^3$ ，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测焊接车间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氮
总排口 (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	1-1	7.3	221	27	3.07	1.33	1.27	0.71	13.6
	1-2	7.3	218	26	2.99	1.54	1.33	0.69	14.2
	1-3	7.3	233	26	2.98	1.50	1.38	0.59	15.5
	1-4	7.3	229	28	3.12	1.48	1.55	0.57	12.8
	2-1	7.3	228	39	3.16	1.56	1.60	0.82	16.7
	2-2	7.3	337	35	2.95	1.34	1.78	0.80	17.8
	2-3	7.3	232	26	3.03	1.53	1.66	0.78	18.3
	2-4	7.3	241	28	3.10	1.40	1.61	0.74	16.1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1)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下，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为 7.3、化学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337mg/L、悬浮物最大侧值是 39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测值为 1.78mg/L、石油类最大测值为 0.8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测值为 3.16mg/L、总磷最大测值为 1.54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不作评价。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南 ▲1	8月10日	59	60	达标
	8月11日	59	60	达标
厂界西 ▲2	8月10日	60	60	达标
	8月11日	57	60	达标
厂界北 ▲3	8月10日	57	60	达标
	8月11日	56	60	达标
敏感点监测 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夜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南侧居民点 △1	8月10日	58	60	达标
	8月11日	56	60	达标
南侧居民点 △2	8月10日	59	60	达标
	8月11日	57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排放限值要

求；敏感点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排放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596.2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年外排环境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废水排放量	/	596.2	0	/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600	0	/
化学需氧量	242	0.144	0.0298	50
化学需氧量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	0.210	/
氨氮	3.05	/	0.00298	5
氨氮总量控制要求	/	/	0.021	/

注：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其中化学需氧量按 50mg/L、氨氮 5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596.2t，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 0.0298t/a、氨氮外排环境量 0.00298t/a，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210t/a，氨氮 0.021t/a）。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t/a)	锡其及化合物 (t/a)
焊接废气	4.92×10 ⁶	0.00246	7.13×10 ⁻⁶
有组织合计	4.92×10 ⁶	0.00246	7.13×10 ⁻⁶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预估值计)	/	/	/
合计	/	0.00246	7.13×10 ⁻⁶
总量控制值 t/a	/	0.004875	

注：本项目焊接工序按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烟（粉）尘外排环境量 0.00247t/a，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0.004875t/a）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测焊接车间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1、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所测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总氮参数不参与评价。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机加工	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2t/a	0.02t/a	收集后出售
2	检验	检验的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5t/a	0.5t/a	收集后出售
3	焊接	废锡丝	一般固废	--	0.05t/a	0.05t/a	收集后出售
4	贴膜	废膜	一般固废	--	0.05t/a	0.05t/a	收集后出售
5	原料仓库	不合格的电子配件	一般固废	--	0.3t/a	0.3t/a	退回供应商
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t/a	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5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0247t/a（环评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VOCs 0.004875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水、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 （5）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03 纬度 30.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信号灯20000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15000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15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产交通信号灯20000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15000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15000台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富环许审[2016]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0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330183747186579Y001Z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3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747186579Y		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10日-2023年08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962	0.0600		0.05962	0.0600		
	化学需氧量						0.02981	0.210		0.02981	0.210		
	氨氮						0.002981	0.0210		0.002981	0.021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247	0.004875		0.00247	0.0048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非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47186579Y (2/3)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名称、许可、经营范围

名称 浙江芯数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益然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研发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基础设施销售；电气信号设备基础软件、灯具销售；电力设备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件（除许可类通用许可的类别）；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交通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研发；安全系统软件系统软件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系统软件项目的研发；其他系统软件自主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信号设备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8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盎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新村
19 幢 1 单元 204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519761217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18-2026.10.18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富环许审(2016)248号

关于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0条等有关规定，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富经管工（备）[2016]15号）、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富经管工变更（备）[2016]12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检测站出具的数据报告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同意你单位在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王业功能区七号路38号建设年产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5万套迁扩建项目。项目具体情况为：建筑面积6306.84平方米，总投资375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3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具体落实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金属屑、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夜间不得生产，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废锡丝、检验不合格品、废铝边角料、废膜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抄送：富春江环保所，环境监察大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747186579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4718657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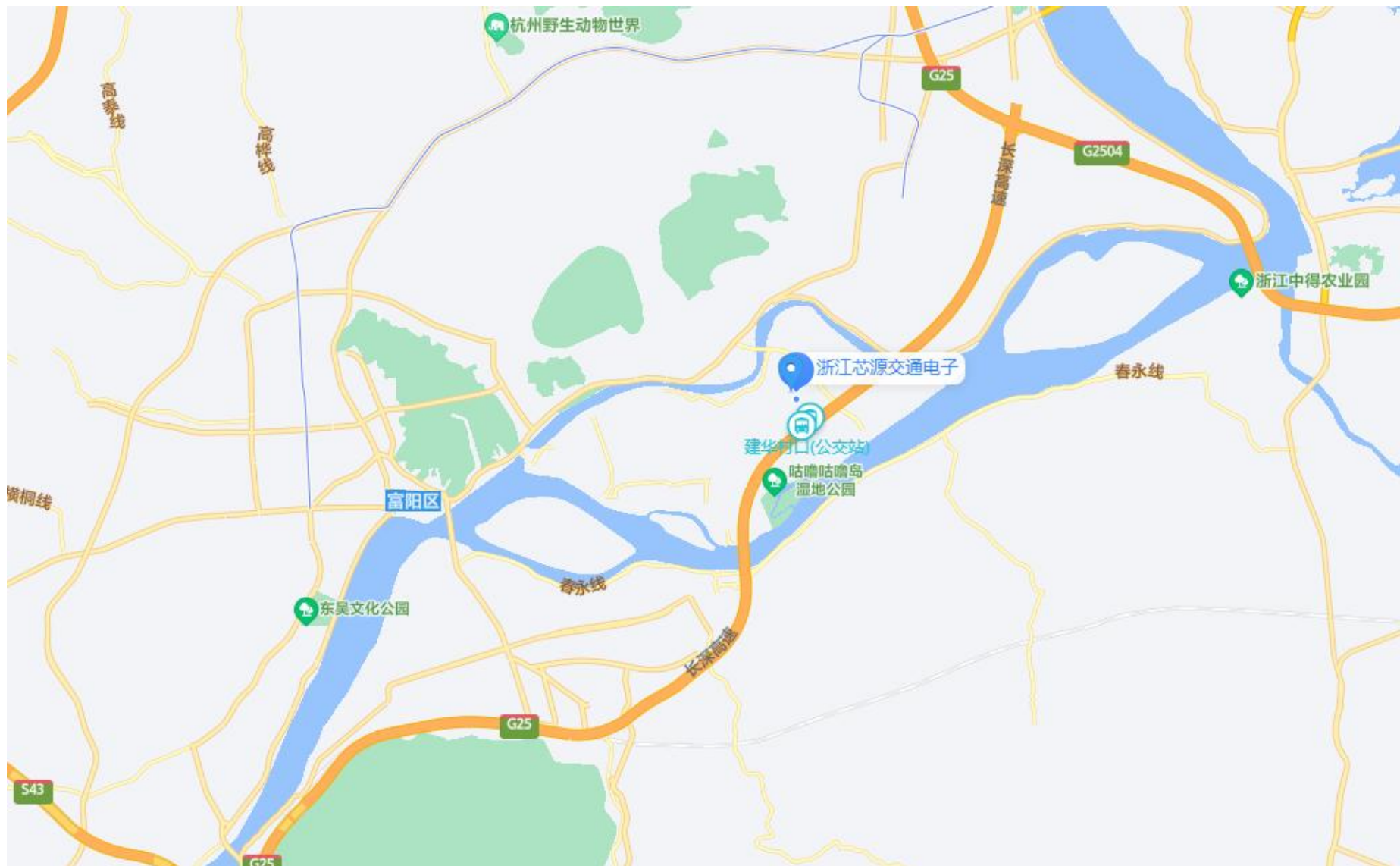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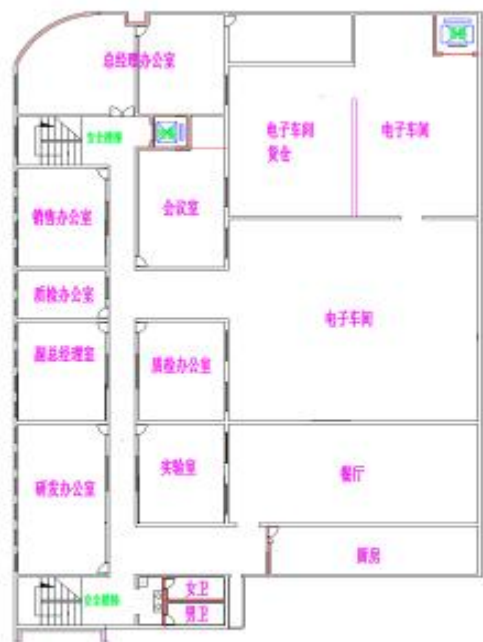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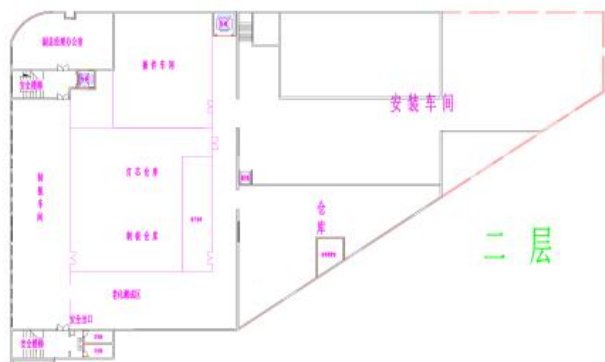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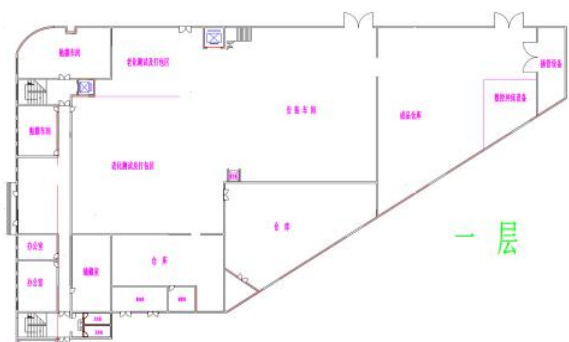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原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3日，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原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8号。

建设性质：迁扩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产交通信号灯20000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15000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 15000 台。

实际建成规模：年产交通信号灯 20000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15000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 150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 38 号，无偿使用杭州富阳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6303.84 平方米，建设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年产量为 5 万台。2016年9月27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芯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迁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21日取得了《关于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号为：富环许审[2016]248号。

企业于 2020年07月1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

朱少波

杨贵春

心程

1. 见下页 俞四峰 陆嘉琪 孙宇



: 91330183747186579Y001Z。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竣工。截止验收，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企业现有员工138人，实行一班制，不设员工食宿。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37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环许审[2016]248号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交通信号灯20000台、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15000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15000台。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主要变化为：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作农肥，不外排；实际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孔产生的金属粉尘。

项目生产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时有对铝板打孔的工序，因铝板材质硬度不强，而且本项目打孔的铝板较薄，故产生的金属粉尘量不大，主要以自动沉降为主，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波峰焊，所用焊料为无铅焊锡丝，产生的废气为无铅锡焊烟尘（其中包括锡及其化合物），焊接烟尘收集后由脉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环保设施由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设计风量为4000m³/h。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生产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人为噪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锡丝、检验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膜、不合

朱少波

朱少波

杨青萍

包仁河 余世浩 陆人杰 林青引

格的电子配件、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锡丝、检验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膜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的电子配件退回原厂家。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永汇检测 2023（竣验）字第02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焊接烟气脉冲除尘设施进、出口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均极低，故不再核算去除效率。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紧邻其他厂，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废水年排放量为 596.2t，化学需氧量外排环

朱少波

物资部 邵文 余世培 陆嘉 柯芳引
永汇检测



境量 0.0298t/a、氨氮外排环境量 0.00298t/a，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210t/a，氨氮 0.021t/a）。本项目烟（粉）尘外排环境量 0.00247t/a，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0.004875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项目南侧建华村居民点设 2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

六、验收结论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的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处置台账。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朱少波

王玲玲

包作同

陆嘉琪



浙江富阳市新源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交通信号灯、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杨普军	志源交通	13735855637	建设单位
	俞少波	志源交通	18368189567	建设单位
	俞少波	志源交通	17706812306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陆人春	中煤能源集团杭州研究院	13967101912	专家
	俞世清	杭州中环环境	13858106082	专家
	林学引	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45848	专家
	包仁同	浙江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06813737	检测公司

